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代 LTPS/AMO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的规定，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将第 6 代 LTPS/AMOLED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根据《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 6 代柔性 AMOLED 触控一体化显示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成高环字〔2020〕39 号），本次验收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一）废气

酸性废气依托原有面板厂房设置的 3 套（2 用 1 备）工艺尾气洗涤塔（四级喷淋）处理后，与其他酸性废气（不含氮氧化物）一起汇入 6 套（4 用 2 备）末端碱液洗涤塔（一级）（与工艺尾气共用）处理后，与酸性废气（不含氮氧化物）共用 2 根 50m 酸性废气/工艺尾气排气筒排放。

碱性废气依托原有面板厂房设置的 3 套（2 用 1 备）酸液喷淋塔（一级酸液喷淋）对其进行处理后，经厂房屋顶设置的 1 根 50m 碱性废气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依托原有面板厂房设置的冷凝装置+6 套沸石浓缩转轮+RTO 焚烧系统（5 用 1 备）进行处理。光刻胶剥离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冷凝处理，冷凝后的废气与其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沸石浓缩转轮+RTO 焚烧系统对其进行处理后，经厂房屋顶设置的 1 根 50m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

模组厂房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厂房屋顶设置的 1 根 30m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

依托掩膜版清洗间设置 2 套沸石浓缩转轮+RTO 焚烧系统（一用一备），增加建设 2

套碱液喷淋装置（一用一备）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经厂房屋顶设置的 1 个 38m 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对各套废水处理系统构筑物经加盖密闭后。收集到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无机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通过投加 NaOH 进行喷淋以去除废气中的氯化氢和氟化物等污染物，处理后的废气经 1 个 26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水处理系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H₂S 和氨，加盖的设施均设有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到的废气通过管道进入两套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喷淋塔进行吸收处理，通过投加 H₂SO₄、NaClO、NaOH 进行喷淋以去除废气中的硫化氢和氨等恶臭污染物，处理后的废气经 2 个 26m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1）有机废水：本次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000m³/d，主要来自阵列工序的柔性层涂覆、光刻、光刻胶剥离工序后的前段清洗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NMP、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等有机物）以及 OLED 蒸镀工艺挡板的清洗工序（主要污染物是 IPA、NMP、环己酮以及氢氟醚等有机物），控制指标为 COD、BOD₅、氨氮、SS 等。本次新增有机废水排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最终中和处理系统。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2）含磷银废水：本次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400m³/d，主要来自湿法刻蚀工序的使用 ITO/Ag/ITO 刻蚀液及 ITO 刻蚀液刻蚀后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磷酸和银等。本次新增含磷银废水汇入含磷银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再排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最后排入最终中和处理系统。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3）酸性废气洗涤塔排水：本次新增酸性废气洗涤塔排水为 21m³/d，主要来自于掩膜版清洗/化学品供应间的在现有 2 套沸石浓缩转轮焚烧系统基础上新增的一级碱液喷淋装置，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氨氮等；排入含氟废水处理系统二进行处理，处理后再排入有机废水处理系统，最后排入最终中和处理系统。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以上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最终中和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清水河。

（三）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备位于洁净厂房内且噪声值低，厂房有较好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消声进行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液态废物分别暂存于各厂房内设置的各套废液回收储罐内，项目产生的固态危废暂存于厂区资源回收站内设置的危废暂存库，一般废物暂存于厂区资源回收站内设置的一般废物暂存库，污泥暂存于项目污水处理站内污泥暂存区内，定期交由有资质、有能力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1.2 施工简况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管理，安排专项资金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6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以《关于对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20〕39号）进行批复。

2023年3月31日，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意见结论为：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第6代LTPS/AMOLED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较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基本符合相关要求，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明确了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建立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①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③有毒有害气体管控制度；④危险化学品管控制度；⑤环境风险管理制度；⑥自行监测管理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采取了有毒有害气体工程控制措施、危险化学品工程控制措施、废水工程控制

措施、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运输控制措施，设有消防通道，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配备了适量的防护用品，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备案（备案号：510109-2020-75-M）。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完备，污染物例行监测数据均达标，无其他整改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整改情况。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